洪江市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18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中央农业救灾资金的作用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救灾资金数额和使用安排**

本次省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0万元，其中安排29万元用于受灾重点乡镇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补助，7万元用于受灾重点村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补助，14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补助，具体详情见救灾资金安排表。

**二、救灾资金使用范围**

今年我市有效降雨较往年偏少，旱情较往年严重，特别是水稻和柑桔等作物受灾严重，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受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受灾重点乡镇、村购买抗旱灌溉设备、抗旱用电、抗旱用油、抗旱人工投入及改（补）种化肥、种子、农药生产资料补助等方面。

**三、救灾资金安排原则**

旱情发生后，受灾主体积极开展抗旱自救，并及时向市农业局提交抗旱救灾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由乡镇进行核实确认。市农业局组织相关站所进行抽查复核，根据受灾不同程度和抗旱自救投入资金的多少，给予安排相应的救灾资金。

**四、救灾资金使用要求**

救灾资金采用由市财政局统一打卡发放，相关资料由市农业局审核存档。各救助对象要按照救灾资金使用内容和方向，认真用好此次救灾资金，确保救灾资金用于抗旱自救恢复农业生产等方面，市农业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强监管，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问效。

**五、加强资金监管**

救灾资金的管理和实施，要严格按照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 洪江市农业局

2018年9月29日